**成都体育学院**

**在职教职工医疗互助会补充细则**

**（征求意见稿）**

根据《成都体育学院在职教职工医疗互助会简章》的规定，经“互助会”指导小组讨论确定本《补充细则》，自颁布之日起试行。

**会  员**

**第一款** 入会或退会时，须提交本人签名的《入（退）会申请表》；采用集体入会方式的，须有每位申请者的签名。

**第二款**入会申请的受理时间为每年1月，入会时间自当年1月起；其余时间不受理入会申请。首次申报时间为2017年\*月。

**第三款**会员交纳会费一年以上且继续交纳会费的，有以下权利：

1）连续交纳会费达到一定年限，在申请医疗补助时其计补比例逐年适度提高。

2）临终治疗时产生的医疗费用，其“自付”部分按全额计补，但不超过该项限额；其“自费”部分按最高比例计补，但不超过该项限额。

**互助金管理**

**第四款**会员每月交纳会费**20**元，保持三年不变，今后根据情况可适度调整。

**补助实施方式**

**第五款** “互助会”受理医疗补助申请的时间为每年12月1日-31日，会员应如实填写申请表、提供相关单据的复印件。住院时间跨年度的，可纳入下年度受理。

**第六款** 医疗补助的实施时间为次年的3月31日以前，补助金将划拨到会员的工资卡中。

**补助计算方案**

**第七款** 补助计算的基本原则是“分类计补”，将个人年度医疗费用分为“自付”和“自费”两部分，分别计补，实施的补助为此两类补助之和。侧重减轻“自付”部分的负担，兼顾减轻“自费”部分的负担。

1）“自付”部分：指属于省医保和校补充医保范围内的诊疗项目，当年所产生的可报销费用、经报销后的剩余部分的总和；

2）“自费”部分：指属于省医保和校补充医保范围内的诊疗项目，当年所产生的自费药品的费用与住院“门槛费”的总和。

**第八款** 个人年度医疗补助的计算，采用“全额累进、等比递增”的方法，体现“负担重则补助多”的倾斜思路，具体为：

**（一）计算公式**

1）设起补线( )和对应的起补比例( )：未达到此“起补线”金额的，不计补；

2）设高补线( )和对应的高补比例( )：超过“高补线”金额的，计补比例按最高比例计算，计补比例不再继续提高；

3）介于起补线和高补线之间的金额( )：按下列公式计算对应的计补比例( )和补助金额( )：

，

**（二）基本参数**

下列参数保持相对稳定，但可根据情况进行适度调整：

1）“自付”部分的基本参数为：  =2000（元），  =10000（元），  =60%， =80%；

2）“自费”部分的基本参数为：  =2000（元），  =10000（元），  =30%， =60%。

**第九款** 为控制“互助金”的风险，个人年度补助实施总额限制，此额度保持相对稳定，但可根据情况进行适度调整：

1）“自付”部分的补助限额为3万元；

2）“自费”部分的补助限额为3万元。

**附  则**

**第十款** 本补充细则自 年 月 日起实施，解释权属“互助会”指导小组，若有调整将及时向会员公告。